附件

省外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企业

入苏备案申请材料

省外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企业办理入苏备案手续，须提供如下材料：

1.省外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企业入苏备案申请书。

2.国家人防办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正、副本（审验后退回）及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营业执照正、副本（审验后退回）及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加盖公章的定点企业基本情况表。

省外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企业

入苏备案申请书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单位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防化产品定点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 生产的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过滤吸收器已通过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指定检测机构名称的检测，产品性能满足规定要求，生产工艺可以保证产品的质量一致性。现根据《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国家人防办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管理的通知》（国人防〔2016〕71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国人防〔2017〕57号）要求，向贵办申请办理省外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企业入苏备案。我公司承诺依法诚信经营，认真遵守国家及江苏省人防主管部门关于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管，确保安装到人防工程内的产品质量。以批准入苏并办理备案手续为盼。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委托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委托 同志，代理我单位办理 事宜，受委托人在办理该事项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结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定点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邮政编码及邮寄地址** |  | | |
| **资格认定证书编号** |  | **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
| **企业联系人**  **姓名及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简介** |  | | |

备注：需附加盖公章的定点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